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动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完善
治理结构，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下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规范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
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
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上市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
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
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
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
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
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
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
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
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九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
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
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
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
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
披露重大事件；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
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
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
式。
第十二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
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
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三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
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
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
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
对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
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除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外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
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
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
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第四章 特定对象接待细则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接待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
定对象，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控制交流的内容范围，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单位证
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
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第二十六条 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
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
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
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
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
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特定对象可以以个人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名义与公司签署承诺书。特定对象
可以与公司就单次调研、参观、采访、座谈等直接沟通事项签署承诺书，也可以
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特定对象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
诺书的，只能以所在机构名义签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对
接受或者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应当至少
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者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
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
记情况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

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
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
司。公司应当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前述文件，并于二个工作日内回复特定对
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事后核实程序，及时检查
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漏，并明确一旦出现此类情
形的应急处理流程和措施。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
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投
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和公司网站（如有）刊载。活动记录表
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授权董事会办
公室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
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董事会办公室通过互动易平台发布
的信息或对互动易提问的回复需经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发布。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平台信息以及各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
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信息和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
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
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

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于互动易涉及市场热点问题的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
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后者有冲突的，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